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阮宥潔

電話：2720-8889分機6363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mail.taipei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76075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1份(2965905_10760756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140376300號函修訂公布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及本局107年10月1日北市教中字第1076043291號函公布修正之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05學年度上學期至107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- 三、非應屆畢(結)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四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08年1月31日前完

明湖國中 1071217



QGAA1076003637



成認證。

- 五、跨就學區參加基北區免試入學學生(含歸國學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)，如因申請變更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08年4月29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08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依據前揭服務學習採計規定，各校每學期必須為各年級每位學生，辦理至少6小時服務學習課程，請各校積極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未達6小時之學生，並適時以書面提醒家長及學生服務學習相關資訊，以維護學生參加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權益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(<http://12basic.ntpc.edu.tw/>) 及公告於本局網站 (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 科室業務-中等教育科-熱門公告。
- 八、請各校務必公告周知，俾使家長與學生能即時獲得本案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

